

# 清末民初湖南贫民习艺所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师永伟

(中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 贫民习艺所的建立,是清末民初湖南政府积极兴办新政,应对社会危机,关注社会下层的一个重要成果,被称为社会的“安全网”。它的设立具有历史必然性:坚实的思想基础,一脉相承的组织基础和迫切的现实需要。其运营机制相当完备,对当时湖南省的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化传承均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体现了某些历史局限性。

**[关键词]** 湖南贫民习艺所;清末新政;湖南维新运动

**[中图分类号]** K256-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14)05-0108-05

## On the Historical Status and Role of Hunan Workhous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SHI Yongwei

(College of Marxism,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setting up of workhouse, regarded as the “safety net” of the society, is an important achievement of setting up the New Deal to cope with social crisis and concern the underprivileged by the Hunan govern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t has the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of the establishment: solid thought foundation, inherent organization basis and urgent realistic needs. Its operation mechanism is also quite complete and exerts positive effect on Hunan’s social manage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heritage. However, some historical limitations are also reflected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Key words:** Hunan workhouse; new dea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unan reform movement

清末民初是一个大变革的历史时期,灾荒连年不断,社会急遽变化,贪污腐败盛行,贫富分化加剧,流民遍布城乡,社会出现严重断裂和失衡,就像运转在“火山口”上。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作为清末新政之一的“贫民习艺所”,如京师习艺所、安徽习艺所、天津罪犯习艺所等应运而生,以“养成贫民生计,推广工艺”为宗旨的湖南贫民习艺所亦是其中之一。学界依据档案、各地报刊等文献资料,对一般层面上的习艺所与具有地域特色的习艺所(如京师、天津、青岛、安徽、营口等地的习艺所),已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sup>[1-6]</sup>但到目前

为止,尚鲜有人对湖南贫民习艺所作较系统的研究,本文拟对此做一些探讨,以求教于学界前辈,且希望裨益于当今社会发展与湖湘文化的传承。

### 一 湖南贫民习艺所的建立

贫民习艺所,起源于西方社会,英文原名为workhouse(s),又称习艺所、贫民工厂等,后名称略有变化。中国创办的贫民习艺所是“西俗东渐”的产物,同时亦实现了“本土化”发展,其目的是“代筹贫民之生活”“维持社会之安宁”,湖南贫民习艺所的问世就是明证。

收稿日期: 2014-03-19

作者简介: 师永伟(1989-),男,河南项城人,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

湖南最早开办的贫民习艺所,是由刘磐于1909年提议创办的。湖南巡抚岑春煊划定岳麓书院祀产为建所之址,但期间多有耽搁,故迟迟未能动工。1910年7月,湖南政府制定《贫民习艺所章程》,为习艺所的建立奠定了法律基础。其后数年全省贫民习艺所不断出现,长沙、湘潭、岳阳等地均有开办,参与者主要有岑春煊、杨文鼎、刘磐、姜泳洪、黄冀球、郑业中等当地官僚、绅商与社会贤达,收容的贫民数量在数千人左右。但因地方政府的支持有限,各地的贫民习艺所经费拮据,时办时停。下面就以长沙县贫民习艺所为例加以具体说明,以窥湖南全省贫民习艺所之全貌。

长沙县贫民习艺所由县知事姜泳洪于民国六年(1917)组设,房屋为杨衡斋监督所建设,宗旨为收无赖游民及人民家族不肖子弟,纳之正轨,教以技能,改良险质,复得藉艺谋生,不至为饥寒所迫。开办的经费皆由姜君一手筹集。贫民习艺所设有董与主任,可以容纳百人。不久因姜君卸职,经费困难,遂致停办。后张牧生续办,筹得行捐四分之一,每月数十元或百余元,为习艺所常费;又呈准收县署行政诉讼状纸捐,每纸两角,月得二三十元。办理未久,又复停工。9月,姜君再任长沙知事,随即恢复,经2月之久,始得开工,但仍苦于经费,赖社会各界每月资助常费。<sup>[7]</sup>

可见,湖南贫民习艺所的设立与官绅之间有很大的联系,不仅表现在最初的提议,而且在实际开办过程中的经费来源、具体运作中也凸显了这一特点。湖南贫民习艺所建立的时间与全国其他省份相比,稍有落后,如安徽省为1906年、天津为1904年等。贫民习艺所面临运作经费拮据、常费匮乏的困境,在其他省份亦是存在的,这是一种通病,如安徽省财政为此每年要亏空20余万。

湖南贫民习艺所的诞生,是那个时代的产物,那么,其建立的缘起又怎样呢?恰如美国学者魏斐德(Frederic Evans Wakeman, Jr)说:“为探求根源,历史学家必须在时间上向后退,回到那一斗争和混乱的熔炉中去。”<sup>[8]</sup>故我们就进一步去体验一下清末民初那个时代生活链条的各个环节。

1. 思想基础。以“济贫”为宗旨的湖南贫民习艺所的建立,是与“民为贵”“仁政”及慈善等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和观念相一致的。诸如“老有所终,

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sup>[9]</sup>的理想社会,自古以来就是仁人志士不懈努力的目标与追求;各种慈善活动和机构的记载也不绝于史书。另外不能忽视的是,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伴随着坚船利炮进入中国的形形色色的“舶来品”中,也包括了西方的济贫思想,中国的社会救济思想逐渐与传统产生了某些“离异”,西方“教养兼重”、以政府为主导的模式开始在中国萌蘖,“中西慈善思想初步融合……教养并重,更重视教的功能”<sup>[10]</sup>尤其是在维新运动与清末新政中,更凸显了西方思想的这种影响,冯桂芬就是一个力证。他在《收贫民议》中大力赞扬荷兰关于收养贫民的做法,且认为中国应该仿效西方社会救助模式,注重教与养,不可偏废其一,对流民做到“教之耕田治圃及凡技艺。”<sup>[11]</sup>清政府随即着手开办以“意在教民,不同计利”为原则的贫民工艺厂,做到“工有所劝,民有所养。”<sup>[12]</sup>在清末新政中,《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特列慈善事业为自治事业之一”。<sup>[13]</sup>

2. 组织基础。在设立习艺所之前,清政府即已建立了一些专门“收养鳏寡孤独及残疾无告之人”的工艺局、场。<sup>[14]</sup>1906年,清政府颁布了《京师习艺所试办章程》;1909年清政府又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明确的规定了有关“救贫、保节、育婴、施农、施粥、义仓积谷、贫民工艺”的“善举”<sup>[15]</sup>,希望缓解当时日趋严重的失业和流民之患,建立社会“安全阀”,以维持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所以在1898年,湖南维新运动中建立的保卫局,其下就设有“迁善所”,目的即“监管流民罪犯”<sup>[16]</sup>;在《湖南迁善所章程》中明确载有“教习规定课程”,要求“所习工作先择易为之事,如打麻绳、织草履、折纸煤、织龙须草席”等,这是从传统的社会救济中蜕化出来的新成果。1903年,湖南布政使、按察使、农工商务局联合撰文《遵札会飭务局开办工艺各厂院文》,建议开办“苦工院”,主要职责为收管“凡犯事之人,除斩、绞、军、流、杖各重罪外,其余轻罪”者,“教以粗浅之工,俾之有以自存,以消化其不肖。”<sup>[17]</sup>此举是对迁善所的继承与创新,对后来的湖南贫民习艺所来说,苦工院起了一种桥梁与纽带作用,直接催生了后来的习艺所,并同时为之提供了借鉴。

3. 现实基础。湖南贫民习艺所的建立也可以

说是“天灾人祸”的直接结果。湖南是自然灾害频发的省份之一,据统计,清朝后期72年中,湖南每年均发生程度不同的水灾,其中重灾5次,大灾3次,中灾34次,微灾30次。<sup>[18]</sup>尤其是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的200年一遇的特大水灾,湖南出现了“房屋冲塌,浮尸蔽江,号泣盈野”的惨烈画面;<sup>[19]</sup>而宣统元年(1909)的水灾也是百年一遇,灾情严重,在南洲厅有“7万余灾民靠领粥维持生命”(南县民政志·大事记)。此外,自岳阳、长沙开埠通商后,各种帝国主义势力蜂涌至湖南,“目下欲求一匹真土纱都布,几如披沙拣金”;<sup>[20]</sup>加上自然灾害后,当地的士绅、官僚对农民敲诈勒索和贪污腐化加剧,尤其是粮食价格“入仓之时,价即比常昂

贵”,<sup>[21]</sup>导致人民负担加重,生活水平一落千丈,流民、盗匪等人数则猛增。以上因素的错综交杂,使社会发展处于极不稳定状态,对下层失业人民的救助更是刻不容缓。

## 二 湖南贫民习艺所的运营体制

在创办贫民习艺所的过程中,湖南省政府在1910年制定了详细的《贫民习艺所章程》,对所内的各项工作均做了详细的规定与说明,对其正常、顺畅地运行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1. 行政人员的设置。湖南贫民习艺所在行政人员的设置方面,多依据清廷的规定,与其他省份的设置相近,具体如表1:

表1 湖南贫民习艺所行政人员设置表

名称	人数	职责	备注
专办	1	承巡警道之命专办全所事宜	
管理	1	承巡警道之命,商同专办员管理贫民工作事宜及其饮食起居并一切行为	
讲员	2	讲堂功课及课外体操	
庶务	1	收发各种原料、器械并已成工品	
会计	1	经管银钱出入	
采办	1	采办各科原料及器械,并经营各种工品	
稽查	1	稽查工作勤惰及所中各项情弊	
应用技师	若干	教授工艺	人数视所内艺徒多少而定
书记	1	办理所中文件并收掌各项公牍	
缮写	1	担任所中一切缮写之事	
门役	1	看守头门,司其启闭	
听事	2	听候差遣	
巡丁	4	巡查工厂	
打扫夫	1	专司打扫	
厨艺头	1	包办伙食	杂役名数临时定之

资料来源:1910年7月巡警道编《湖南警务文件杂存》附件

从表1可以看出,湖南贫民习艺所中设置的行政职位、人数及职责,具有精细化、专门化、具体化的特点,从而分工明确,行政效率较高。

2. 习艺人员的管理。湖南贫民习艺所一般于南、北城外各设一所,均是租借当地民房,每所的容纳规模以200人为限。贫民习艺所的习艺人员分为两种,一是强制入所的无业游民(指不安本分的贫民),一是自由入所的贫民(指无业贫民),人数上二者各居其半。其中,贫民入所的程序亦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贫民入所须有本地绅商学界人保送方能验收;游民则由巡警及本地士绅或其亲族呈

送验收。”<sup>[22]268</sup>进入贫民习艺所的习艺人员的年龄和体质也是有规定的,即“十五以上、四十以下”方为合格;若有影响工作的残疾和传染病,习艺所是拒绝接收的。入所人员的食宿均在所中,其中家住城内的可以在所中寄餐,不需要寄宿;确实贫穷者,习艺所会提供衣履,以保障正常的生活。贫民在所中做的工品,一律由所方出售,所得价值除成本外,剩余利润分作10成,2成作为职员的奖励,3成作为作工品者余利,3成作为作工品者特赏,2成为公积。所内的贫民除做工外,还要参加讲堂,“分别讲授修身、识字、珠算、体操四科,每天花费两小时习

艺,贫民均按当时上课”。<sup>[22]269</sup>

3. 习艺内容的设置。湖南贫民习艺所工品的原料及做工器械、讲堂用品,皆为所中统一购买配发。习艺的内容均是当地常见且易学之技艺,具体说来共分四科:(1)织造科:织造各种时式布匹、棉带、毛毯、草席、芦帘等物件。(2)竹木科:制造各种竹器、木器。(3)服装科:制造各种衣帽、靴鞋。(4)杂艺科分甲、乙两种:甲制造教育用品,例如粉笔、天然墨等类以及入口工品之容易造成者;乙制造草帽、草鞋、绳索等类。习艺所教授的技艺和制造的工品,并不是盲目地“仿造洋货”,而均是对“原有之工艺极力改良”,准则是“以本轻易销者为上”及“易造成者为上”,做到了名副其实的“本土化”,对当时实业的发展还是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4. 贫民习艺所经费来源及管理。湖南贫民习艺所开办及成本的经费数额较大,来源不一,从长沙县贫民习艺所经费拮据的原因即可看出此点。初举规模时以“以前划拨绅士禀办工艺所存款一万八千五百四十二两八钱”<sup>[22]270</sup>为基础,实行实用时销,这与安徽芜湖习艺所1908年的开办经费十分相似,即巡抚冯煦“准予移拨捐存工艺厂款项先行动用”。<sup>[23]</sup>至于其后每年的经费用度,必须要做到“列表预算”,所内会计与稽查须担负起自己的职责。费用由官绅协同设法劝募而成,具体也就是由巡警道会商绅士,查照咨议局议案及黄绅忠浩禀定原案设法筹集,有赖于社会绅商各界每月资助常费。

### 三 湖南贫民习艺所的社会功效及历史局限性

贫民习艺所的建立,是湖南省对当时西方冲击与自身危机的一个积极回应,对当时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切实传播了“正能量”;当然,在其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历史局限。

1. 社会功效。湖南省是自然灾害频发的省份,水灾、旱灾、虫灾等连续不断,由此产生了“小民生计维艰,流为盗贼”,“游手愈多,弥乱救贫,刻不容缓”的社会局面,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正如汤因比所说:“挑战愈强,刺激就愈大。”<sup>[24]</sup>贫民习艺所的建立,正是对此“刺激”作出的一种应激反应。

习艺所通过收容“贫民”,采取“教养兼施”的模式,进行正当的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得到了立足社会的手段,实现了“再就业”,客观上发挥了“消纳游民”的功效,从而在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降低社会犯罪率,夯实社会安定根基等方面,起到了不容小觑的政治作用,凸显了社会治理的功能;同时也标志着“我国传统的社会救助制度已出现向现代转型的趋势”,<sup>[25]</sup>即从“以养为主”转变到“教养兼重”。

此外,所员习得的技艺,“充当了历史不自觉的工具”,除祛除自身的懒惰习惯及获得生活根基之外,还推广了工艺,对于湖南省的一些作坊、工厂等的发展提供了人员和技术的支持,甚至直接促使当时湖南的手工业迎来创业小高潮,振兴了工艺,推动了湖南实业的发展与进步,提高了人民的收入。

最后,贫民习艺所教授的手工技术主要是根据当地的需要而定的,如织造各种具有本土特色的布匹、棉带、毛毯、草席、芦帘等物件。所以,一方面,贫民习艺所制造的各种工品受到当地人民的欢迎,极易销售,且售价低廉,适合农民的购买力,故可销售全省,甚至省外;另一方面,当地的传统技艺在西方“奇技淫巧”的冲击下,正在逐步走向没落,被轰鸣的机器声无情地湮没,故贫民习艺所保存下来的传统手工业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历史局限性。习艺所制造的工品,是易销售的传统手工业品,但我们也要看到其落后的一面:用手工而不用机器,效率极其低下,技术含量低,附加值少,产品质量差,纯属劳动密集型产业,规模扩大困难重重,限制了技术的革新和新技术的采用。

贫民习艺所的创办基本上“不寄图利”,故而是没有大额利润可言的。而没有一定经济利润回报的驱动,使得“养成贫民生计、推广工艺”的口号很难引起社会的普遍共鸣,再加之当时创办的经费拮据,如“长沙县贫民习艺所每月常费至百数十元,而所内开支月需四百元内外,所差在二百元以上。”<sup>[7]</sup>其他各县的贫民习艺所亦面临同样的困境。从而“骤难大举”,难以扩大规模,收养更多的“贫民”,故影响了其社会覆盖面的扩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它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功能的更大发挥。

贫民习艺所的产品缺乏社会宣传与生产的规范性。习艺所的工品大部分是当地消费者购买,故在市场营销策略方面(设计商标等)没有投入太大的精力:“出品上之商标,皆不甚注重,故无商标之厂,几占半数。”<sup>[26]</sup>这也是习艺所生产工品的一大缺陷与不足,严重影响其发展壮大。

湖南贫民习艺所的历史,一方面对我们今天重视社会弱势群体,建立合理且适当的“济贫”模式,编码当代社会保障制度的体系,以实现“凡无赖子弟化莠为良,实于社会有益”的目的可资借鉴;另一方面,也很好说明了中国的传统“济贫”理念、形式与机构需要得到传承、创新,体现出文化传统内敛的连续性;另外,中西交流也是一个双赢的渠道与平台,在双方“冲撞、融合”的过程中,注意“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局限性与片面性日益成为不可能”,<sup>[27]</sup>所以要有意识地采取适度的“拿来主义”,从而彰显我们文化系统的开放与兼容。

#### 参考文献:

- [1] 蒋华剑. 清末民初贫民习艺所研究[D]. 扬州:扬州大学,2008.
- [2] 韩君玲. 清末新政时期贫民习艺立法评析——以1906年京师习艺所试办章程为中心[J]. 东岳论丛,2010(11):179-183.
- [3] 王静. 晚清天津罪犯习艺所探析[J]. 南方论丛,2013(2):59-66.
- [4] 魏云. 北洋政府时期青岛贫民习艺所初探[J].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1):55-57.
- [5] 范明明. 清末新政时期安徽习艺所初探[J].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8):71-73.
- [6] 聂万厉,李春凯. 晚晴至民国初年习艺所探微[J]. 兰台世界,2011(3):25-26.
- [7] 长沙县习艺所经费困难的历史[N]. 大公报,1922-03-15.
- [8] 魏斐德. 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M]. 王小荷,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5.
- [9] 礼记:礼运[M]. 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159.
- [10] 周秋光,张少利,许德雅. 湖南慈善史[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352.
- [11] 黄鸿山,王卫平. 论冯桂芬的慈善思想与实践[M]//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 晚清改革与社会变迁:下.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647.
- [12]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58:4793.
- [13] 周秋光,曾桂林. 中国慈善简史[M]. 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45.
- [14] 王娟. 近代北京慈善事业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45.
- [15]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9:728-729.
- [16] 湖南迁善所章程[N]. 湘报,1898-07-27.
- [17] 遵礼会飭务局开办工艺各厂院文[N]. 湖南官报,1903-04-12.
- [18] 杨鹏程. 湖南灾荒史[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229.
- [19] 湖南湘潭合邑士绅公叩急救奇灾来函[N]. 申报,1906-06-01.
- [20] 彭泽益.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2卷[M]. 北京:三联书店,1957:459.
- [21] 王先谦. 上岑中丞禁米出境公呈[M]//湘变纪略. 宣统二年铅印本. 1910:15.
- [22] 周正云. 晚清湖南新政奏折章程选编[M]. 长沙:岳麓书社,2010.
- [23] 郑道请设习艺所[N]. 申报,1908-04-25.
- [24] 汤因比. 历史研究:上册[M]. 曹未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174.
- [25] 王卫平. 社会救助学[M]. 北京:群言出版社,2007:113.
- [26]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M]. 长沙:湖南省国际贸易局,1935:511.
-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6.

责任编辑:骆晓会